**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 **告知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暨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成果所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本校為執行專利申請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COO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包括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傳真等，詳如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期間及方式：本校將於專利申請地區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專利登錄、審查、各項聯繫及通知；利用期間至您專利權之消滅為止。
2.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益：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及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智財技轉組(05-6315933)。
3. 申請所需之個人及相關資料，如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專利無法申請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1.本表為本校審核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免影響審核結果。2.送出前請確認檢附文件是否齊全，詳見第6頁備註事項4。

|  |  |
| --- | --- |
| 一、專利申請 名 稱 | （中文） |
| （英文） |
| 二、發明人(請依發明人優先順序)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含系、所） |  | □教師□學生□其他  |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含系、所） |  | □教師□學生□其他  |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含系、所） |  | □教師□學生□其他  |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含系、所） |  | □教師□學生□其他  |
| 聯絡人 |  | 聯絡資訊 | 電話：行動電話：傳真：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三、本發明所 屬計畫(請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 | 計畫名稱 |  |
| 補助單位 |  | 主持人 |  |
| 計畫編號 |  | 補助金額（千元） |  |
| 領域別 |  | 補助單位之主辦處室別 |  |
| 產業別（請填寫於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所勾選之項目） |  |
| 研發成果歸屬 | □本校 ％ 、□其他 ％（名稱 ）□廠商（名稱 ） ％ |
| 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資料登錄確認 | 本案相關計畫研發成果是否已完成登錄：□已完成登錄 □尚未登錄**研發成果編號:** 例：109HFAA123456（該系統登錄流程：專利申請人以個人帳號及密碼進入該系統登錄相關計畫研發成果→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確認）\*另請注意第6頁備註事項 |
| 四、專利類別 | □發明 □新型 □設計 |
| 五、申請國家 | □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_\_\_\_\_\_\_\_\_\_\_(請填國名)理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申請表（續）

|  |  |
| --- | --- |
| 六、本發明是否已公開？ | □是 □否 若是，請註明發表時間及場所：公開之目的（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學術刊物發表 □學術研討會發表□ 展覽 □其它：※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 相關內容之論文。 |
| 七、相關先前技術調查 情形 | 是否完成相關專利檢索：□ 是，續填下表1、2 □否1. 已檢索之資料
2. 相類似技術或已發表之文獻
 |
| 八、本發明之特色 | 1. 本發明預定申請專利範圍項數（即Claim數）：
2. **技術關鍵字(必填)**
3. 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4. 本發明之特點
 |

專利申請表（續）

|  |
| --- |
| 九、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 |

專利申請表（續）

|  |
| --- |
| 十、本申請專利技術是否已有簽訂或洽談中之技轉或先期技轉合約：□ 有：1. （先期）技轉名稱：2. 計畫名稱：3. （先期）技轉編號：4. （先期）技轉廠商：5. （先期）技轉合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6. （先期）技轉金額：\_\_\_\_\_\_\_\_\_\_\_\_元□無。  |
| 十一、本項發明之技術授權的可行性評估（預估授權狀況評估）（鉤選申請國外專利請務必填寫）：十二、本專利申請案是否與本表第三項指定所執行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有關連性（請鉤選及填寫）？（屬執行國科會計畫之衍生研發成果者，請務必填寫本項）□無關連性。□有關連性，請續就其關連性提出說明： |
| 十三、本專利申請案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 之自我評估(TRL 1-2為前瞻研究；TRL 3-4為雛型系統技術；TRL 8-9為大量生產可技轉之技術，請單選並簡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內涵 |  描述 |
| □ | TRL 1 | 基礎概念或應用發現  | 基礎科學研究成果轉譯為應用研究 |
| □ | TRL 2 | 概念研究或應用分析 | 為某項技術或某項材料特性找出潛在創新運用；此階段仍屬推論並無實驗證據支持。 |
| □ | TRL 3 | 概念驗證與應用規劃 | 在適當的應用情境或載具下，實驗分析驗證該技術或材料相關物理、化學或生理特性並證明潛在創新運用可行性。 |
| □ | TRL 4 | 元件化試驗 | 接續可行性研究後，該技術元素應整合成為具體元件，並以合適的驗證程序證明能達成原先設定的創新應用目標。 |
| □ | TRL 5 | 功能性模型建立 | 關鍵技術元件與其它支援元件整合為完整的系統/次系統/模組，在模擬或接近真實的場域驗證。需大幅提高技術元件驗證可信度。 |
| □ | TRL 6 | 產品雛型與初步驗證 | 代表性的模型/雛型系統在真實場域測試，展示可信度的主要階段。 |
| □ | TRL 7 | 產品原型可展示 | 實際系統的雛型品在真實場域測試。 |
| □ | TRL 8 | 產品可靠度驗證 | 實際系統的雛型品在真實場域測試。結果符合設定要求，代表所有技術已整合。 |
| □ | TRL 9 | 達成任務 | 實際系統在真實場域達成目標。 |
| 簡要說明： |

  |

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登錄備註事項：

註1：請申請人完成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之相關計畫研發成果登錄後，再將書面申請資料送產學處（智財組）彙辦。

註2： 請將於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所點選之產業別項目，填寫於本申請表第三項產業別欄位內。

註4：送出前請確認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專利合作事務所 。

□各申請專利案，均請務必填寫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表（表格在最後一頁）。

申請人： （簽章）

【附件二】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四、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五、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六、申請專利範圍：（即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七、圖式：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移轉案號：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系 教授

本發明團隊(人)向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提出研發成果推廣與專利申請，為爭取專利申請之時效，茲同意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同時辦理技術審查與專利申請送件，並由本發明團隊(人)先行墊付申請費用。若審查結果為學校不代為申請專利，或依「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需自付, 或經國科會審核不予補助時，則本發明團隊將自費負擔本項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等所有相關費用。欲申請專利之國家為： 。

\*\*\*\*\*\*\*\*\*\*\*\*\*\*\*\*\*\*\*\*\*\*\*\*\*\*\*\*\*\*\*\*\*\*\*\*\*\*\*\*\*\*\*\*\*\*\*\*\*\*\*\*\*\*\*\*\*\*\*\*\*\*\*\*\*\*\*\*\*\*\*\*\*\*\*

發 明 人： 　 　　 簽章

承 辦 人：產學處智財技轉組 　　　　 簽章

校方代表：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 簽章

※ 本聲明書用印完畢後，正本存於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 審查結果如為學校不代為申請專利，請發明人(團隊)自費負擔，並留存單據，以後如有技轉等收益發生，可為學校補償創作人（團隊）之依據。